

11

2 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记录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现场检查记录

临人防工检记〔2021〕2号
 被检查单位 临沂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府前路与书圣路交汇处圣兰菲诺A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晓萍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圣兰菲诺项目
 检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15 时 20 分至 4 月 12 日 15 时 43 分

我们是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 韩旭、孙成昆，证件号码为 15120079018、15120079011，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如果执法人员与你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问政临沂》曝光的违规拆除人防工程备设池(防护门)问题,经现场检查,已全部安装恢复到位,共5幢,9扇门。

检查人员(签名): 韩旭 孙成昆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1年4月12日

共1页 第1页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人防不罚〔2021〕2号

临沂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被2021年3月22日第24期《问政临沂》栏目曝光的圣兰菲诺项目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并且有第24期《问政临沂》栏目视听光盘、现场检查记录（临人防工检记〔2021〕2号）、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视频资料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鉴于你单位被24期《问政临沂》栏目曝光后能够积极主动整改，把拆除的人防门安装恢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印章）
2021年7月14日